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銘孜
電話：089-330-580
電子信箱：d6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20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87290000H_11202670992_print、387290000H_11202670992_ATTACH1
(376540000A_1120202313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202313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焰火試放禁止遙控
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1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267099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

農觀課 收文:112/09/18



1120013403

有附件